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，推动公司完善有关重大项目的决策程序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谭国明：男，汉族，1963 年出生，1993 年获颁香港理工大学会计证书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，香港注册会计师，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。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何锡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审计经理；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何锡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；2010 年 9 月至今任易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还任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1.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或 1%以上、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

2.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因此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 4 次董事会、5 次股东大会、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年度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1.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谭国明	4	4	2	0	0	否	5

2.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姓名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战略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生产委员会
谭国明	2	0	0	0	/

(二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(三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，客观、公正为公司、为股东谋利益。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；列席股东大会时，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四)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年，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、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，

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指导和建议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时间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12月6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2024-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

2023年5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/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》。本

人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,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,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情况

报告期的任期内,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本着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态度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根据自身的专长,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4年,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态度,谨慎、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,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交流,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,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谭国明

2024年4月18日